**二广高速清远连州市路段“8·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4日凌晨2时42分许，位于清远连州市境内的二广高速公路北行K2433+300M路段,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碰撞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造成5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时任书记郭锋、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杨日华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受伤人员，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清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吕成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毕洪波带领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省公安厅交管局副局长陈恩泽到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

    依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派人参加的清远市政府“8·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验事故现场、调查有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并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驾乘人情况

1.湘E7U728七座小客车及其驾乘人。

⑴车辆情况。中文品牌：宝骏牌；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型号：LZW6471ABY；车辆识别代号：LZWADAGA1GB270668；发动机号：18G52510696；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唐某来；登记住所：湖南省武冈市（略）；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交强险、三者200万、座位险每座5万、补充意外险，交强险单号：PDZA20204502DAM0013373，商业险单号：PDAA20204502DAM0013634，补充意外险单号：PEAD20204502DBM0001595。核定载客:7人，实载5人；检验有效期止：2022年7月31日；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7月5日；机动车状态：事故未处理；近三年交通违法情况：共有18条已处理违法记录。经勘验，该车辆第二排、第三排座位安全带及安全带卡扣完好，无破损痕迹。

事故发生后，广东正义司法鉴定所对该车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湘E7U728小型普通客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及照明信号装置未检见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事故发生时，湘E7U728小型普通客车偏离原行驶轨迹，完全进入爬坡车道内，未采取制动、转向等主动避险措施与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悬挂皖SH83挂重型低平板挂车追尾碰撞，碰撞瞬时速度为98-101km/h。事故发生时，湘E7U728小型普通客车5名驾乘人员中，有2人（唐某杰、邓某权）未佩戴安全带。

⑵驾驶人情况。唐某来，男，1990年11月出生，驾驶证号：（略），准驾车型：C1，初次申领C1驾照日期：2013年7月31日，有效期限：2019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1日。住址：湖南省邵阳武冈市（略）。累记记分：0分。

唐某来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鉴定：送检的唐某来血液中未检出乙醇、精神药品与麻醉药品成分。符合交通事故钝性暴力作用致胸腹腔多发腔器破裂出血致急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办案民警通过调取高速公路卡口照片、视频，综合卡口信息、询问笔录等材料，查证湘E7U728小型普通客车轨迹情况如下：

8月3日16时至17时53分期间，唐某来驾车在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行驶；17时12分刘某雨通过哈啰出行软件平台下单，19时57分，湘E7U728小型普通客车到达深圳市唐德机械公司接刘某雨。21时21分车辆在太平站进入广深高速公路，此时卡口照片显示驾驶人为邓某权，该车沿广深高速、广州西二环北行驶，据卡口数据分析车辆处于连续行驶状态。直至车辆22时39分经过西二环高速K191+000、22时56分经过K181+760，结合卡口轨迹和图片信息分析，车辆从K191+000-K181+760区间共10公里行车时间用时16分钟，换算速度37.5公里/时，明显不符合高速行驶速度和该车这段道路通行均速，通过调查发现这10公里区间在公里数K188处有个炭步服务区，结合证人证言和卡口信息，确认该时间段车辆在西二环炭步服务区短暂停留（调取服务区加油站监控视频发现，22:49疑似该车辆从服务区出口通过），由于卡口图片拍摄原因（经调取无图片），直到经过炭步服务区17公里处卡口（23时03分，西二环高速K171+760）获取到的信息可以确认车辆由唐建来驾驶。随后卡口显示唐某来驾车沿广三高速、广贺高速、二广高速行驶。8月4日1时17分，唐某来驾驶湘E7U728小型普通客车进入二广高速清远段K2541（小三江卡口），往北行驶至事发现场。结合卡口信息和卡口车速照片分析，湘E7U728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事发现场K2433平均车速约70-80公里每小时左右，处于连续行驶状态。

综上所述，从8月3日22时49分该车离开炭步服务区至8月4日2时42分发生事故，唐某来驾车时间为3小时53分左右。

⑶乘车人情况。

①刘某叶，女，30岁，身份证号：（略），户籍住址：湖南省邵阳武冈市（略），系唐某来的表亲，当场死亡。广东正义司法鉴定所死因鉴定结果为：符合交通事故钝性暴力作用致胸腹腔多发腔器破裂出血致急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②唐某杰，男，57岁，身份证号：（略），户籍住址：湖南省邵阳武冈市（略），系唐某来的继父，当场死亡。广东正义司法鉴定所死因鉴定结果为：符合交通事故钝性暴力作用致胸腹腔多发腔器破裂出血致急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③邓某权，男，46岁，身份证号：（略），家住湖南省邵阳武冈市（略），系唐某杰同父异母的妹妹的丈夫，经连州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广东正义司法鉴定所死因鉴定结果为：符合交通事故钝性暴力作用致胸腹腔多发腔器破裂出血致急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④刘某雨，男，32岁，身份证号：（略），户籍住址：湖南省邵阳隆回县（略），系通过哈啰出行软件平台，乘坐湘E7U728小型普通客车，当场死亡。广东正义司法鉴定所死因鉴定结果为：符合交通事故钝性暴力作用致脊柱及胸腹腔脏器毁损致急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2.皖S1C717牵引车、皖SH838挂半挂车及其驾乘人。

⑴车辆情况。皖S1C717牵引车，中文品牌：陕汽牌；车辆型号：SX4250XC42；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识别代号：LZGJL4Z49HX055633；发动机号：3117E012938；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利辛县华航运输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6月27日；登记住所：安徽省毫州市利辛县（略）；核定载人数：2人；整备质量：10300Kg，准牵引总质量：38500Kg；外廓尺寸：6850mm（长）\*2490mm（宽）\*3980mm（高）；检验有效期止：2021年06月30日。投保情况：中国平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12517013901005057395，；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单号：02193416232103600，其中第三者100万元。有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0日。

悬挂皖SH838挂号牌挂车（实为皖SH707挂号牌），中文品牌：固得美牌；车辆型号：GDM9400TDP；车辆类型：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辆识别代号：LA99FRD31F0WST093；车身颜色：红色；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5年03月12日；检验有效期止：2020年03月31日；机动车状态：逾期未检验；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利辛县华航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安徽省毫州市利辛县（略）；未购置机动车保险；总质量：40000Kg，装备质量：9000Kg，核定载质量：31000kg，实载质量约17000kg；外廓尺寸：13000mm（长）\*3000mm（宽）\*1710mm（高）；经实际测量，该挂车车长15300mm，属于改变结构机动车。车辆逾期未年检。有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21日。

皖S1C717牵引车、皖SH838挂半挂车、皖SH707挂半挂车的实际所有人均为武某群：男，安徽利辛县人，身份证号码（略），现住湖南省长沙市（略），长期在长沙从事货运业务。

事故发生时，皖S1C717牵引车驾乘人员共3人。事故发生后，广东正义司法鉴定所对牵引车、半挂车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经检验,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SH838挂）行驶系统、尾部反光标识及车辆结构特征均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其余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及照明信号装置未检见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广东正义司法鉴定所对碰撞成因检验鉴定意见：“皖S1C7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悬挂皖SH838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在事故路段由于车辆存在机械故障，致使该车在行驶过程中频繁停车，并以5km/h以下的低速缓慢行驶约7分钟后，最终在事故地点爬坡车道内停驻、开启危险报警灯约30分钟后，被后方骑跨爬坡车道和行车道分道线同向行驶的湘E7U728号小型普通客车驶入爬坡车道直接碰撞。”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对该车故障原因和悬挂皖SH838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后部防护装置鉴定意见：“皖S1C7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悬挂皖SH838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因燃油箱底部水分较多，导致在事发爬坡路段，发动机出现加速无力、动力输出不足故障；悬挂皖SH838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规范。”

经查，2020年7月29日1时许，王某忠驾驶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SH707挂）在京港澳高速公路，因皖SH707挂未年审且处于注销状态，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郴州支队苏仙大队扣留了王某忠驾驶证、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皖SH707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行驶证、车钥匙及皖SH707挂半挂车车牌。因该车装载的为不可拆卸的大件货物，交警部门将该车扣停在小塘服务区。7月30日1时11分许，驾驶人王某忠和彭某受车辆实际所有人武庆群指使，使用螺丝刀等工具撬开方向盘下方的塑料保护壳，拧动锁芯将车着火，将被扣留的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原为皖SH707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驶离。8月1日，车辆经过佛山顺德区杏坛镇高富路浦项制铁对开路段，装货及休息。8月3日15时许，经武某群授意，王某忠和彭某将副驾驶脚垫下的皖SH838挂车牌安装在原皖SH707挂半挂车上；18时48分，彭某驾车行驶进入江鹤一期高速共和站，出发往湖南常德。8月3日23时30分许，进入青龙停车区停车休息，其后出发换王某忠驾车。8月4日1时30分，进入丰阳服务区检查车辆，1时59分，王某忠驾车离开丰阳服务区（约K2430），2时42分许，发生事故。

⑵驾驶人情况。

王某忠，男，1969年11月出生，系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SH838）驾驶员。驾驶证号：（略），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1995年7月18日；有效期限：2011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8日；住址：湖南省浏阳市（略）。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检验：王某忠血液中未检出乙醇、精神药品与麻醉药品成分。

⑶乘车人情况。

①彭某，男，住址：湖南省汨罗市（略），身份证号：（略），准驾车型：A2，系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同车司机。

②张良成，男，住址：湖南省浏阳市（略），身份证号：（略），系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跟车人，负责协助司机工作。

（二）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

事故当天天气晴，能见度好。

2.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G55二广高速公路北行K2433+300M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为长上坡路段，沥青路面、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单向三车道，中心绿化隔离带，最右侧车道为大型车辆爬坡车道，设置有“爬坡车道”指示牌。

    事故路段坡长5.869公里，最大纵坡为4%，最小3%，平均坡率为3.38%。2010年6月2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连州（湘粤界）到怀集公路初步设计批复》（交公路发〔2010〕296号）要求：“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执行，在K3-K14、K64-K68、K113-K117标段增设避险车道、爬坡车道，加强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提高行车安全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没有对爬坡车道右侧设置作出具体规定，《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明确了爬坡车道可利用硬路肩（应急车道）宽度，二广高速公路在开通时期利用应急车道代替爬坡车道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和标准，经验收于2014年12月31日正式通车。

3.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地面无明显痕迹，无轮胎印痕，无拖痕。湘E7U728小型普通客车车头损毁严重，前挡风玻璃碎裂，驾驶室及副驾驶室车门损毁严重。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SH838挂）挂车右后尾部损毁。

（三）涉事企业情况

1.利辛县华航运输有限公司。皖S1C7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悬挂皖SH838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实为皖SH707挂）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身份证号码:（略）），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10年8月17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货物运输；汽车及配件销售；保险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现有普通货物运输车辆155辆（其中牵引车108辆，挂车47辆），车辆年审保险正常的牵引车95辆、挂车34辆，车辆逾期未检验的牵引车13辆、挂车13辆。公司名下车辆均为挂靠，公司收取挂靠车辆100元/月的管理费，并赚取挂靠车辆的保险返利，负责挂靠车辆的入户、年审、购买保险、办理营运证以及协助处理交通事故等事项；车辆实际所有人负责车辆的日常经营和支配以及司机雇佣。

该公司建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系列制度，每月定期对挂靠车辆报备的驾驶员进行分期、分批的安全驾驶教育培训，如驾驶员在外地则利用微信或短信的形式开展；建有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及《系统平台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系列制度，设有两名专职人员每天早上8:00至晚上20:30进行监控，发现车辆有超速行驶（100公里/小时）、疲劳驾驶（连续行驶3.5小时）等违法行为时，通过先平台信息给驾驶员后电话通知车辆实际控制人的方式督促纠正。

利辛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所定期对公司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进行检查，最近一次检查在2020年6月份。

2.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8EU919L，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查某城，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营业期限：永久，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555路附15号1层，经营范围：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的租赁；...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负责哈啰出行软件平台顺风车项目运营，凡是通过哈啰出行软件平台形成的顺风车订单，平台都会免费提供一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60万元/人）和一份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10万元/人）。

    2019年6月8日，唐某来上传驾驶证和湘E7U728车辆行驶证，实名注册哈啰顺风车主，2019年6月9日通过平台审核；刘某雨于2019年7月12日在平台实名注册。2020年8月3日17时12分刘某雨通过哈啰出行软件平台下单；17时15分唐某来使用哈啰出行软件平台匹配乘客；17时17分，唐某来接刘某雨单，等待确认；17时20分，刘某雨确认订单并等待车主到达；19时57分，唐某来接到刘某雨成行。刘某雨搭乘唐某来车辆前往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清江桥乡政府，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第（十）条“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规定。

    （四）有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1.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六大队（以下简称高速六大队）。该大队管辖二广高速清远段共127公里，现有民警23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20人，下设四个中队。大队租用连山县城郊一幢1134m2的民房作为大队和综合中队、一中队（事故中队）办公、生活用房，二、三中队（勤务中队）负责所辖路面巡逻管控工作，分驻连州丰阳服务区和连山小三江服务区。勤务中队每日分为0-8时、8-16时、16-24时三个班次开展执勤，每班按规定至少巡逻所辖路段全线1次并签到。2020年7月24日，高速六大队利用一台互联网电脑和一块上墙大屏幕，通过接入公路业主单位的部分共136套监控摄像枪，构建了简易视频巡查监控室，实现对辖区路段视频巡查；8月6日，成立工作专班，实现对路面24小时视频巡查。2020年以来，高速六大队持续开展高速公路通行秩序整治，截止9月21日，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8775起，同比增加125.16%，其中11类重点违法行为3994起，同比增加455.49%。

事故当天，高速六大队按规定开展了视频巡查监控和路面全线巡逻并签到。

2.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以下简称二广公路公司）。前身为广东二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二广高速公路连州（湘粤界）至怀集段业主单位。公司二级部门收费管理部设有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内设四个班组，每个班组4-5人，每日分为0-8时、8-16时、16-24时三个班次运作，每班监控员分工按照二广公路公司内部管理规定《EGS-R01O17交通监控管理规定》“监控员每班至少4次以上对全线路面、收费站、互通、隧道、服务区及事故多发路段监控图像进行轮巡监视，轮巡期间发现异常事件，根据实际情况通知所属路政中队及相关单位到场处理”等要求实施监控，其中全线路面轮巡1次在无其它业务的情况下至少需要1.5小时。当班期间监控员还需另行处理一些如司机来电、特殊事件的跟踪处理、其它有关部门与单位情况协查等事务。

事故当天，二广公路公司监控中心按规定开展轮巡监视。皖S1C7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停留在爬坡车道的半小时，当班路面轮巡人员于0时交接班后已完成对全线路面的第一次轮巡，正从南往北开展第二次轮巡。

3.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二广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以下简称路政大队)。该大队下设四个中队，其中驻点在北行丰阳服务区的一中队负责连州西岸收费站至湖南长铺收费站之间路段的路政工作，每日分为0-8时、8-17时、17-24时三个班次运转，每班至少巡查所辖路段全线1次并签到，符合《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粤公路〔2014〕74号）“高速公路路面全线巡查每天不少于二次”的规定。为更好地利用路、警有限力量和更利于查处2-5点行驶的大客车，路政大队与高速六大队达成口头协议，在0-8时这个工作时段，0-4时由交警部门开展全线巡逻，4-8时由路政部门开展全线巡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4日02时42分许，唐某来驾驶湘E7U728号小型普通客车搭载唐某杰、刘某叶、刘某雨、邓某权4人沿二广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K2433+300M路段时，偏离原行驶轨迹，完全进入爬坡车道碰撞前方停在爬坡车道内由王某忠驾驶的皖S1C7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悬挂皖SH838挂号牌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尾部，造成湘E7U728号小型普通客车驾乘人员5人死亡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8月4日02时46分许，高速六大队值班室接110转来警情：北行湖南方向K2433+300M路段处发生交通事故，现场有多名人员受伤。03时01分，接报民警到达现场，封闭爬坡车道，开展伤员救治和现场处置、勘察工作，发现后车有四名人员（后证实该四名人员分别为唐某来、刘某叶、刘某雨、唐某杰）被困，有一名后车人员（邓某权）已被前车司机等人合力抬出护栏外。03时05分二广高速路政人员到达现场，配合警方扩大延长围封区域，封闭爬坡车道、行车道，超车道可通行。03时11分粤RSF130救护车到达现场，03时21分将邓某权带离现场送连州市人民医院抢救。03时29分，2部连州市消防车辆到达现场开始作业。03时34分粤R616E1救护车到达现场，03时50分粤RBE923救护车到达现场。03时55分，消防人员将小轿车内4名被困人员转移出车外。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小客车上的唐某杰、刘某雨、刘某叶当场死亡，唐某来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邓某权于8月4日上午10时25分抢救无效死亡。07时46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时任市委书记郭锋批示：“全力抢救伤者，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成蹊、洪波前往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杨日华批示：“请清远市局协调全力抢救受伤人员，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处理。请厅交管局指导处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吕成蹊，副市长、公安局长毕洪波带领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省公安厅交管局副局长陈恩泽到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

经评估，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无疫情发生。

（三）事故后续处置情况

清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8月4日下午，副市长、公安局长毕洪波在高速六大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会后，市公安局成立了由毕洪波任组长的“8·4”较大交通事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警力组成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置组、舆情应对组等3个工作组，全力部署开展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

高速六大队民警指导死者家属申请清远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协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先行垫付湘E7U728小客车座位险，协调平安保险先行垫付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相关保险赔偿费，促成大货车车属公司和车辆实际支配者向每个死者家属预付4万元，协调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唐某来、刘某雨的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8月7日，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郴州支队苏仙大队将扣留的王某忠驾驶证、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皖SH707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行驶证移交给高速六大队。8月9日，经系列善后工作，5名死者遗体均火化完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唐某来驾驶湘E7U728小客车时未注意路面状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规定进入大型车辆爬坡专用车道，直接追尾半挂车尾部，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王某忠驾驶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因故障停车，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及时报警且牵引的挂车后部反光标识、下防撞护栏不符合技术标准，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间接原因

1.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SH707挂）挂靠的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华航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形同虚设，未落实对挂靠车辆的安全教育责任和管理责任，未发现车辆实际控制人武某群更换货车司机，名下挂靠的皖SH707挂逾期未年检，对皖S1C717牵引车未按规定使用GPS系统（2020年6月17日起不在线）未及时督促整改，相关管理台账混乱，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皖SH707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实际所有人武某群，车辆逾期不年检，指使雇佣的司机将被公安交警部门扣留的车辆私自驶离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进一步指使司机将皖SH838挂车牌安装在原皖SH707挂半挂车上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致使经营活动期间发生事故，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3.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郴州支队苏仙大队对扣留的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SH707挂）看管不到位，致使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SH707挂）被驾驶人王某忠和彭某私自驶离继续前往广东进行道路运输活动，并于返程路上发生事故，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二广高速清远连州路段“8·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事故主要教训

1.道路交通参与人员安全意识需进一步加强

湘E7U728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唐某来在深夜连续驾驶时间接近4小时，涉嫌疲劳驾驶；湘E7U728小型普通客车5名驾乘人员中，有2名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带；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因发生故障在爬坡车道停放检修时，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及时报警且牵引的挂车后部反光标识、下防撞护栏不符合技术标准。出现这些现象，主要是部分道路交通参与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意识不到疲劳驾驶、高速行驶不佩戴安全带、车辆停留在高速路上等行为的危害。如果这些人员能够自觉抵制危险的交通行为方式，可能不会发生事故，或者发生事故也不会有如此严重的后果。

2.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只管收取挂靠费，对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处于放任状态，不管挂靠车辆的安全性能、安全行驶等问题，也不对挂靠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如本次事故中，涉事货车挂靠的利辛县华航运输有限公司，对挂靠的车辆不管不问，皖S1C717牵引车GPS系统不在线超过1个多月，从未督促整改，司机更换了也不知道。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实际所有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是当前各类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重要原因。

3.高速公路路面监管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及时发现处置高速公路路面异常状况，保持高速公路正常通行秩序，是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公安交警部门、路政部门应有职责。事故发生前，高速六大队开展了视频巡查监控与路面巡逻、二广公路公司监控中心也开展了路面监控轮巡，但都未能及时发现处置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因故障停留在爬坡车道达30分钟的行为。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唐某来，湘E7U728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未注意路面状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规定进入大型车辆爬坡专用车道，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发生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因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1.王某忠。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SH707挂）驾驶员，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发生次要责任。建议由高速六大队对其无驾驶证行驶证驾驶、使用其它车辆机动车号牌、驾驶室超载、驾驶非法改装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临时停车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将其以“撬锁”方式开走被查扣车辆的违法行为移送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郴州支队苏仙大队依法处理。

2.武某群。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皖SH707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实际所有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行政处罚并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

3.利辛县华航运输有限公司。皖S1C717重型半挂牵引车、皖SH707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挂靠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行政处罚并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

    （三）建议给予问责的人员与单位

    1.湖南高警局郴州支队苏仙大队对事故发生虽无直接责任，但其对扣留的车辆保管不当，工作存在失职之处，建议由清远市安委办函告湖南高警局郴州支队，由郴州支队对苏仙大队当事民警进行问责。

    2.建议清远市安委办将事故调查报告函告安徽省亳州市安委办，由亳州市安委办督促当地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四）建议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的人员

高速六大队虽有按规定开展视频巡查监控和路面全线巡逻并签到，对事故发生无责任。但在事故调查中发现该大队有关人员在值班备勤上有失职之处，建议由清远市纪委监委予以进一步调查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路面监控效能。二广公路公司要会同高速六大队，进一步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和信息共享，制订完善视频监控绩效考核制度，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安全中的应用，提高公路管控能力，及时发现处置公路异常情况，切实预防和减少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进一步打击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高速六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公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货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局要统筹研究解决高速六大队的办公需要和警力不足问题，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监管的硬件支撑。

（三）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高速六大队、路政大队要针对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路段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提交二广公路公司治理。二广公路公司要结合实际，对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路段进行跟踪治理。

    （四）进一步督促客货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深入推进货运乱象整治，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及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五）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高速六大队、路政大队、二广公路公司要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加大宣传投入，充分借助各种信息传媒手段，形成并保持有广度、有深度、有规模、有影响的宣传声势，扩大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要深化交通安全文化培育，倡导和传播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努力实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